

原則貳

第十一章含有非自治領土蓬勃、不斷演進、趨向“充分自治程度”之觀念。一俟某一領土及其人民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即隨之結束；但在此以前，此項義務繼續存在。

原則參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係一項國際義務，應適當顧及國際法之遵守履行之。

原則肆

對於在地理上與管理國家相隔且在種族與/或文化上復不相同之領土，顯有遞送情報之義務。

原則伍

某一領土在地理、種族或文化上顯然有別之事實一經確定，然後其他因素得予考慮。此等其他因素，可為行政、政治、法律、經濟或歷史等因素。此等因素如對母國與有關領土之關係發生影響，使後者屈居從屬地位，則即係支持確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推定。

原則陸

一非自治領土可謂已臻充分自治程度如：

- (a) 成為獨立自主國；
- (b) 與一獨立國自由結合；或
- (c) 與一獨立國合併。

原則柒

(a) 自由結合應為關係領土人民經由週知與民主之程序所作自由與自願抉擇之結果。自由結合應尊重領土及其人民之個性及文化特徵，並許可與一獨立國結合之領土人民保留以民主方式表示意願及經由憲法規定程序變更該領土地位之自由。

(b) 結合領土應有權依正當之憲法程序及人民自由表示之意願決定其內部組織，不受外界干涉。此事不阻止該領土根據所協議之自由結合之條件從事適當或必要之諮商。

原則捌

與一獨立國合併，應以前非自治領土人民與所併入之獨立國人民兩者間完全平等為準則。兩領土人民應享平等地位與公民權利，並在基本權利與自由上，享受平等之保障，不分畛域，毋有歧視；兩領土人民應在

政府各級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內，於代表權及實際參加上，享有平等之權利與機會。

原則玖

合併之實現應有下列情形：

(a) 合併之領土應已達自治之前進階段，具有自由之政治體制，其人民已有能力循週知與民主之程序而為負責之抉擇；

(b) 合併應為領土人民於充分明瞭其地位之變更之情形下自由表示意願之結果，其意願之表達係經由公正主持之週知及民主程序，並基於成年人普選制度。聯合國認為必要時可監督此種程序。

原則拾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得受安全及憲法考慮之限制。此即謂情報之範圍在某種情形下得加限制，但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限制並不解除一會員國所負第十一章之義務。“限制”僅指所遞送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性質之情報之數量而言。

原則拾壹

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稱憲法考慮之唯一情形，為領土與管理國間之憲法關係所引起者。此種憲法考慮所指之情形，乃一領土之憲法允許此領土經由自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在經濟、社會及教育事項上實行自治。但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遞送情報義務依舊存在，除非此種憲法關係不許管理國家之政府或國會接受關於此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統計及其他屬於專門性質之情報。

原則拾貳

安全考慮過去未經援引。祇在極特殊之情形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之情報始能有任何安全含義。因此，在其他情形下應無根據安全理由限制遞送情報之必要。

一五四二(十五).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款遞送情報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定據以確定某一領土是否仍屬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因素表，

復查會員國間對於受葡萄牙及西班牙管治經該兩國稱為關係母國“海外行省”之若干領土之地位，發生歧見；又大會為解決此等歧見計，經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十四)指派情報遞送問題六國特別委員會負責研究會員國為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所應遵循之原則，

確認想望獨立乃受殖民統治人民之正當願望，而拒不承認其自決權利實構成對人類幸福及國際和平之威脅，

鑒悉西班牙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第一〇四八次會議所作聲明謂西班牙政府同意依據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向秘書長遞送情報引為滿意，

念及大會依憲章第十四條所負責任，

察悉葡萄牙政府未就以下正文第一段所列受其管治之領土遞送情報，亦未表示有此意向，同時因自他方面所得關於各領土狀況之情報，令人不安，

一．認為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各項規定，大會決議案七四二(八)以及經大會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定之原則，受葡萄牙管治之下列領土係憲章第十一章所稱之非自治領土：

- (a) 綠角羣島；
- (b) 幾內亞，又名“葡屬幾內亞”；
- (c) 聖多馬與太子島及其屬地；
- (d) 聖胡安巴提斯他德阿休達；
- (e) 安哥拉，包括卡賓達園地；
- (f) 莫桑比克；
- (g) 哥阿及屬地，又名“印度州”；
- (h) 澳門及屬地；
- (i) 帝汶及屬地；

二．宣佈葡萄牙政府確有義務依據憲章第十一章就此等領土遞送情報，又此種義務應立即履行，不再遲緩；

三．請葡萄牙政府依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將有關上文第一段所開受其管治各領土現況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四．請秘書長依據西班牙政府擬即遵照憲章第十一章規定辦理之聲明，採取必要步驟；

五．請葡萄牙及西班牙政府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三二(十三)第二段之規定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三(十五)．關於西南非領土之請願書

大會，

業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¹³

業已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書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接到該委員會關於處理請願書之報告書，¹⁴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論述西南非之地位及該領土之情況，文特胡克土著區之情形，鯨灣土著區之遷移，渥凡波蘭(Ovamboland)土著保留地之情況，霍亞恰那(Hoachanas)土著保留地之情況，利荷博斯(Rehoboth)社區之一般情況，Mr. Toivo Ja-Toivo 之被拘禁，貝楚阿納蘭之赫利魯人(Hereros)回至西南非問題及西南非某學生申請獎學金一案，

察悉此等請願書提出關於該委員會已提具報告之西南非施政及該領土情況之各方面問題，

促請關係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就該領土之情況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報告書及意見，¹⁵並請注意大會就該報告書所採取之行動。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四(十五)．西南非之政治自由

大會，

根據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之報告，¹⁶得悉西南非人民組織之領袖及西南非領土之其他非洲人正遭受無理拘禁及放逐，

¹³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464)，第一編，第四節。

¹⁵ 同上，第二編。

¹⁶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464)。